

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

浑政复〔2026〕47号

毕恒明、穆玉香、毕鸿兴、毕春春、毕鸿利、毕鸿胜：

你们向本机关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（运单号：1222746004507）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，该行政复议申请需要补正以下材料：1、注明联系方式的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2份，申请书中六位申请人均未提供联系方式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“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，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下列事项，签名、盖章或者按指印，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：（一）申请人的基本情况，包括公民的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码、住所、送达地址、联系方式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住所、送达地址、联系方式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、职务；”；2、案涉土地第一轮土地承包合同或者土地台账2份；3、六位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（需正反面）各1份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，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申请期限。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补正的，请在补正期限届满前向行政复议机关提

出延长补正期限申请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

接收补正材料的邮寄地址：山西省大同市浑源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/山西省大同市浑源县永安镇恒山南路中医院隔壁。

特此通知。

